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第13屆第20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12月13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:00

地點：線上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蕭代理理事長永福、王副理事長筱薰、趙副理事長榮瑞、郭理事志恆、鄭理事家興、方理事錦龍、羅理事建輝、曾理事品皓、陳理事雙全、蔡理事尚明

實到人數：10人 請假人員：0人。

列席人員：秘書處。

主席：蕭代理理事長永福

記錄：林珮雯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開會議程

參、追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推派戴遐齡女士擔任東亞足聯技術與發展委員會主席。

說明：1. 114年7月15日東亞足聯完成理事長及理事會補舉，技術與發展委員會主席尚屬空缺。（依東亞足聯之章程，各委員會主席須為理事會成員）。

2. 新任主席鄭夢奎推薦戴遐齡女士擔任新任技術與發展委員會主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有關補選理事長案。

說明：1. 補選期程：

(1) 提名繳交截止日：114年12月5日(五)下午6時。

(2)選舉委員會審查日：114年12月5日(五)晚上8時30分並公告審查結果。

(3)候選人上訴期間：114年12月9日(二)至114年12月11日(四)。

(4)選舉上訴委員會審查日：114年12月13日(六)前進行上訴審查並通知候選人上訴審查結果及公告。

2. 理事長候選人名單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 由：第13屆第5次臨時會員大會議程及名單案。

說 明：1. 有關第13屆第5次臨時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已於114年12月4日寄出，追認第5次臨時會員大會議程。

2. 會員代表名單通過後將送運動部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

案 由：有關第5次臨時會員大會未能補選出新任理事長時，將提前啟動下屆改選。

說 明：由足協發出聲明稿讓關心足協理事長的人了解，理事會很積極在處理理事長人選。

提案人：曾理事品皓。

決 議：經8位理事同意通過並公告理事會聲明。

第二案：

案 由：有關東亞足聯來信請本會推派人選參選理事職位案。

說 明：東亞足聯來信請我們推派人選參選理事職位，原任職至115年4月4日止，新任建議推派戴遐齡參選。

提案人：蕭代理理事長永福。

決 議：經8位理事同意通過，推派戴遐齡參選。

第三案：

案 由：訂定補選新理事長交接日期。

說 明：建議114年12月27日(六)進行理事長交接儀式。

提案人：蕭代理理事長永福。

決 議：暫訂114年12月27日(六)進行理事長交接儀式，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